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請假)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將於 9 月 16 日進入選舉期間。此次選舉相較於去年併入公投的地方選舉較為單純，但我們也要謹慎辦理，不容許有任何缺失，期望在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及本會同仁的努力下，本會能維持往日辦理各項選舉零缺失的優良紀錄。

(二)今天業務單位針對業務需要，擬訂 2 個提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的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當日(108 年 3 月 16 日)，有 4 件疑似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由業務組已彙整

陳報中選會處理中。

(二)今天(9月12日)中選會正式發布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有關選罷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為候選人宣傳、站台等自律規範，在此再提醒本會各委員及本會同仁，確實遵照上開規定，避免觸法。

三、報告事項

依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臺南市應選名額增加1席，爰臺南市由5個選舉區，調整變更為6個選舉區，中選會並於108年1月11日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變更。

第10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如下：

選舉區	行政區範圍
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第2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
第4選舉區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第5選舉區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東區- 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16里
第6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東區- 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

	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 29 里
--	---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有關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東區行政區劃成 2 個選舉區一案，在本市而言，這算是前所未見，本會業務單位也就此赴高雄市瞭解選務如何因應及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除要求本會相關同仁務必充分明瞭，並與本市東區區公所取得共識，要求該區相關選務同仁，務必確實規劃選務工作，避免失誤影響選舉。

主席裁示：

請本會同仁加強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確實規劃選務工作。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工作進程序及相關法規，並參照本市辦理該二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修正「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係於 103 年起實施迄今，現考量下列因素，擬修正本要點：

- (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以所民政字第 1080582828 號函，建請同意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增設副主任 1 人；該區依據「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以上，故設置副區長一人，鑑於現行規定副區長無法擔任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職務，且該區為本市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為利有充分人力襄助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故來函建請同意增設副主任一人，並由副區長擔任。
- (二) 依據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區公所之秘書編制為七職等，現行要點第五點副主任調用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亦已不符現況，擬予修正將秘書等文字刪除。
- (三) 另依現行要點第七點，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設置期間係參照本會之設置期間，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四個月，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等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則為五個月；惟考量實際業務狀況與經費編列情形，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設置期間，似不宜全與本會相同，應予彈性，較符實情。

二、經衡酌各行政區人口數與其組織規程，並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設置符合現況，確有修正本要點之必要性，爰擬修正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重點內容如次：

- (一) 第四點修正原有之副主任二人，增設副主任一人，為副主任二至三人，得由副區長兼任增設副主任一職。
- (二) 第五點增加副主任調用副區長、刪除秘書等文字，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三) 第七點修正可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彈性調整。
- (四) 因增設副主任一人，配合修正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內容。

三、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姜委員榮慶：

建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備註之第二點內容「…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建議將「得」刪除，修正為「…設有副區長者增加一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姜委員榮慶：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是以「第○任」稱之，而立法委員選舉則是以「第○屆」稱之，二者間究竟依何種規定？建請說明以讓外界能夠明瞭。

許組長慈倫說明：

有關總統副總統以「第○任」稱之，立法委員以「第○屆」稱之，皆是於憲法條文中明訂，其他如市長、議員與里長選舉以「第○屆」稱之，則是在地方制度法中有明訂，在此說明。

六、散會：下午5時40分。